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温宿县人民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温宿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水光仪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沈阳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</u>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、<u>光子嫩肤仪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奥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8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00</u>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3、YAG 激光治疗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奥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人,营业收入为 12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维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9日





